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劉金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21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大阪金屬有 限公司 廖 進川	玉山銀行 三峽分行	113年10月5日	147,000元	5250972	